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25日以传真、邮件或人送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4.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期满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明确同意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天”或“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合同》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郑志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074,99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到账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材制品二期工程、幕墙及新型节能幕墙工厂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企业文化建设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石材制品二期工程、幕墙及新型节能幕墙工厂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项目、企业文化建设项目。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预计未来12个月公司将分季度投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05月16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开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股票交易系统投票表决,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会议的表决票数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星期三)
1.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次会议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 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A股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A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配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审议《发行方式》
2.3 审议《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4 审议《定价原则及配售价格》
2.5 审议《配售对象》
2.6 审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审议《发行对象》
2.8 审议《承销方式》
2.9 审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6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表决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的公告
1. 交易内容概述
1. 交易内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0亿元认购华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9,586,588股,占其注册资本的69.657%,拟增持金额为49,156,588元,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198,313,170股,仍持有其69.657%股权。
2. 本次增持扩股事宜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由于拟与本公司同时认购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宁波东海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海”)和“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药制药”)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的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扩股或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资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0亿元认购华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9,586,588股,占其注册资本的69.657%,拟增持金额为49,156,588元,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198,313,170股,仍持有其69.657%股权。
2. 本次增持扩股事宜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由于拟与本公司同时认购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宁波东海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海”)和“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药制药”)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的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扩股或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以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邦良、苗进、刘程伟、吕良回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0亿元的认购价格向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拟出资金49,156,588元认购其增发的49,156,588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8,313,170股,仍持有其69.657%股权。
(上述增资事宜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25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药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减少费用开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对子公司的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东药业”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2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资认购宁波东海银行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交易内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00亿元认购华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宁波东海银行149,586,588股,占其注册资本的69.657%,拟增持金额为49,156,588元,增持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198,313,170股,仍持有其69.657%股权。
2. 本次增持扩股事宜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由于拟与本公司同时认购宁波东海银行增发的股份,宁波东海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海”)和“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药制药”)均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的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增扩股或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属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3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1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核准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2014年第二季度	2014年第三季度	2014年第四季度
理财金额	94.400	45.300	34.100
项目拟投资金额(万元)	18,270.90	67,370.90	78,570.90
合计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均为预测,未扣除低息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产品、资产专户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资金。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控制
2014年第2—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四、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经办人应严格遵守公司《短期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规、法律。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关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在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与审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计划性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2014年第2—4季度分别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44亿元、4.53亿元和3.4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蓝天原股东郑志明、郑志明、李兵、李兵、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持有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六、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八、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十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十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十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十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上海蓝天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故承诺人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具体如下:除承诺人持有的目标公司1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李兵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朱黎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3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十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1年6月23日,公司与上海蓝天自然人股东郑志明、洪浩、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以下简称“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上海蓝天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蓝天60%股权,承诺人持有上海蓝天4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诺人向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蓝天自股权转让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的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0,780万元,且